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型企业

数据指标说明

一、经营状况

1. 营业收入（千元）：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报告期内累计数填报。

2. 净利润（千元）：

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按会计“损益表”中“净利润”项的报告期内累计数填报。

3. 研发经费支出（千元）：

指报告期内企业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日常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

4. 期末实际上缴税收（千元）：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5. 出口总额（千元）：

指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商品、出售给境外企业的技术或者为外商提供服务获得收益的总金额。含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及境外技术合同或者服务实现金额。

6. 期末资产（千元）：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7. 企业期末获得风险投资金额（千元）：

填报报告期内企业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额。

二、人员情况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

员。

2. 研发人员人数：

指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及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含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10%的人员。

3. 海归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三、科技活动情况

1. 发明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2. 发明专利授权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的经国内外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件数。

3. PCT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提出的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

4. 新增软件著作权件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权利人申请并获得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权数量。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件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权利人申请并获得授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数量。

6. 境外商标数:

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

7. 形成国际标准数:

指报告期内本企业主导制定形成的国际标准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国际标准在世界范围内统一使用。

8. 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数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研发机构、营销服务机构和生产基地的数量。与外单位合办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